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路光輝（已歿）之債權人，其繼承人曾向本院以97年度繼字第251號聲明限定繼承事件在案，為維合法權益，使債權得以清償，爰聲請閱覽上述事件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亦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路光輝之繼承人聲明限定繼承，經本院以97年度繼字第251號裁定准許在案。然查，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既未徵得系爭事件當事人之同意，亦未釋明聲請人與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又縱屬被繼承人路光輝之債權人而聲請閱卷，核與系爭事件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亦難認聲請人已釋明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上開規

01 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於法未合，不應
02 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姚重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10 書記官 林怡芳